

發文字號：銓敘部 97.11.28. 部法一字第 0973000078 號書函

本部 94 年 6 月 13 日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解釋略以，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因此，公務員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拍賣網站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規範禁止之行為。

發文字號：銓敘部 94.06.13. 部法一字第 094245377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74 年 7 月 19 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30064 號函釋略以：「服務法第 13 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李孔文

電話：02-23979298轉512

E-Mail：cpa753@c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50000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銓敘部函釋，有關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仍不得為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95年1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592571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依銓敘部上開函釋以：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該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但書所指『投資』與同條前段之『經營』，在含意上原有不同，『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至於『投資』乃指以營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之謂，其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之業務處理有別。……」準此，公務員從事網路拍賣經營，因具有規度謀作及營利之性質，故尚難謂

電子收文



非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爰公務員仍不得為之。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95/04/25
16:26:40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怡君
電 話：(02)7736592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200033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透過網路買賣物品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87年6月7日台(87)高(二)字第87063773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10者，不在此限。」。
- 二、公立學校教師於網路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尚難謂非本部前開87年6月7日函所稱「經營商業」之範疇，教師應不得為之；惟，教師如僅係將自己使用過之物品，或買來尚未使用就因不適用，或他人贈送認為不實用之物品透過網路出售，因未具規度謀作及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尚不違反本部上開87年6月7日函之規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0003323